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:00 时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6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6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唐伟国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四、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拟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2,277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派股利 113,223,825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与报告全文今日一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六、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今日刊登的 2014-027 号公告，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七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（草案）》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八、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九、《关于确定董事长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董事长唐伟国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按照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第五届董事长薪酬考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“诚信责任考核”和“经济责任考核”两大体系对董事长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，依据相关考核指标确定了董事长 2013 年度的绩效薪酬。

十、《关于确定高管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董事彭允先生和单莹女士在 2013 年度同时担任公司高管，二位董事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按照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201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“诚信责任考核”和“经济责任考核”两大体系对高管人员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，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了 2013 年度高管人员的绩效薪酬。

十一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同意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将上述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六、第七和第八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今日刊登的 2014-028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

附件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（草案）

在League Agent (HK)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后，公司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据外商投资的相关法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对《公司章程》2.2条进行修订：

原文：

“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生化试剂、临床诊断试剂、医疗器械产品、兽用针剂、生化试剂检验用具、基因工程药物、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、生产、经营、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，实业投资，以及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生化试剂、临床诊断试剂、医疗器械产品、兽用针剂、生化试剂检验用具、基因工程药物、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、生产、经营、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，以及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作调整。